

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长上农发〔2024〕81号

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级补贴资金的请示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产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农发〔2024〕66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乡镇按照“主体（农户）申报，乡村审核把关，县级确定，市级核定”的程序，依据申报条件要求，同意推荐申报主体 425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10.1395 万元。具体申报情况如下：

1、设施农业：申报主体 21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128.765

万元。分别是：①新建日光温室申报主体 2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2.8 万元；②新建食用菌菇房申报主体 2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13.16 万元；③新建覆被式全钢架大棚申报主体 5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44.18 万元；④新建全钢架春秋大棚申报主体 12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8.625 万元。

2、标准化畜禽规模养殖场：申报主体 5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45 万元。分别是：①生猪规模养殖场 2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15 万元；②蛋鸡规模养殖场 3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0 万元。

3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：申报主体 2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14 万元。分别是：①特色蔬菜育苗场申报主体 1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10 万元；②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申报主体 1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4 万元。

4、粮油种植：申报主体 393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118.8745 万元。分别是：①清种大豆申报主体 291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45.9534 万元；②大豆带状复合申报主体 97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6.7063 万元；③种粮大户申报主体 3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0 万元；④大豆种植收入保险申报主体 2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6.2148 万元。

5、农产品营销推介及出口（参加推介活动）：申报主体 4 家，拟申请补贴资金 3.5 万元。

妥否，请予批复。

附：上党区 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
申报汇总表

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